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541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光禾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
"光禾"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
第007018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10023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光禾"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018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3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11000676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 潤 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